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更新

- (1) 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2) 購回授權之授權限額，
及
(3) 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VC CAPITAL LIMITED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1頁。載有滙盈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滙盈融資(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2至17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1樓1A-1C號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5
更新購回授權之授權限額	6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7
責任聲明	8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8
股東特別大會	8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9
推薦建議	9
附加資料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滙盈融資函件	12
附錄 一 說明函件	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oad Idea」	指	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康健之直接控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持有康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9%)及由(i)執行董事曹貴子醫生擁有50.1%權益及(ii)非執行董事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擁有49.9%權益
「認購期權協議」	指	由平安信托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就本公司向平安信托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上市之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或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授出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期間按每股規定行使價0.12港元或於緊接認購期權行使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較低者為準)認購最多3,393,583,143股新股之權利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藉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更新發行授權、更新購回授權之10%授權限額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限額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一般授權」	指	由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500,103,14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就更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Broad Idea、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提述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向董事會授出之一般授權，以於普通決議案載列之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採納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滙盈融資」	指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有關更新發行授權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指	百分比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執行董事：

蔡加怡小姐

曹貴子醫生

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金釗先生

韋國洪太平紳士

何國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

總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

沙田正街3-9號

希爾頓中心

三樓37號舖

敬啟者：

更新

(1)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2)購回授權之授權限額，

及

(3)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宣佈，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更新(i)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ii)購回授權之10%授權限額；及(iii)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限額。本通函之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上述建議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更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滙盈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可配發最多達3,500,103,14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現有一般授權。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所公佈，本公司已訂立一項補足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3,4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予以發行，佔現有一般授權約97.14%。是項配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正式完成。根據廣東康健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平安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訂立之協議，本公司擬將是項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31,500,000港元用於應付本集團之進一步資金需求，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披露。

為了令本公司能靈活地以發行新股方式進一步集資，以配合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擬更新董事獲授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擬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提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發行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此，控股股東Broad Idea及其聯繫人士(彼等持有8,148,852,35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5.9%)須放棄就此投贊成票。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2,687,615,724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達4,537,523,144股股份。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將可讓本公司更靈活地管理其業務，因此發行授權屬公平合理，且授出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金釗先生、韋國洪太平紳士及何國華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更新發行授權。滙盈融資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更新購回授權之授權限額

董事會亦擬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回授權之10%授權限額。根據購回授權之現有限額，董事獲授權購回最多達1,750,051,57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更新現有授權限額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自更新授權限額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獲批准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惟自本公司完成配售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公佈並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已增至22,687,615,724股股份。

為使本公司能更靈活地根據購回授權在二零零九年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期間內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回授權之10%授權限額。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2,687,615,724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亦無授出購股權，則待更新購回授權之10%授權限額獲批准後，董事將獲授權在聯交所購回最多合共2,268,761,572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購回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二零零九年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董事認為，更新購回授權之10%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新購回授權下之10%授權限額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按照上市規則所載關於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本公司須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為此而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另建議就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限額尋求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限額，董事獲授權可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1,769,551,57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1,769,000,000份購股權，且承授人已部份行使該等購股權認購合共1,592,100,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有256,9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先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80,000,000份購股權。

為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之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獎勵彼等為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董事會決定尋求股東批准，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限額。董事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2,687,615,724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則待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後，董事將獲授權發行購股權可合共認購2,268,761,572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仍未超過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30%。除購股權計劃及認購期權協議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更新10%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批准；及
- (ii) 聯交所批准就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更新後限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取得上文第(ii)段所述之批准。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發行授權之條款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敬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第1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滙盈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發行授權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滙盈融資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17頁。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1樓1A-1C號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會上將分別向獨立股東及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i)更新發行授權；及(ii)更新購回授權之10%授權限額及(iii)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更新發行授權，發行人之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批准更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控股股東Broad Idea(其實益擁有8,148,852,35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5.9%)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時，以下人士循正式途徑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當時於大會上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而由其擁有之投票權須不少於全部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而由其持有附帶權利可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之已繳股款股份，合共股數須可代表相等於附帶該項權利之所有已繳股款股份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如(i)某一大會主席及 或(ii)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之總代表投票權佔該大會總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而倘就任何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大會上之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投票權所指示者相反，則持有上述代表投票權之大會主席及 或董事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如上文所述要求以股數方式投票表決且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在舉手表決時一致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將結果記入本公司議事程序冊後，即為事實之不可推翻證據，而毋須證明所錄得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更新發行授權、(ii)更新購回授權之10%授權限額及(iii)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滙盈融資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發行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更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本公司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加怡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敬啟者：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更新發行授權，使董事會得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股份(「更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滙盈融資已獲委任，就更新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及達致該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2及17頁。

謹請 閣下注意載於通函第4至10頁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更新之條款及滙盈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更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授出更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更新。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陳金釗

獨立董事委員會

韋國洪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何國華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以下為滙盈融資就發行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發行授權(「更新」)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組成其中部分)之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方)均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就批准該更新所提呈之決議案，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b)條，獨立股東之任何投票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吾等得悉，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Broad Idea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8,148,852,353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9%，彼等須放棄投票贊成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更新之決議案。

滙盈融資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由陳金釗先生、韋國洪太平紳士及何國華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更新是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更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須就更新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提供獨立意見。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滙盈融資」）與 貴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或假設一致行動各方並無關連，滙盈融資因此被視為合資格就更新提供獨立意見。吾等除就此項委聘而應收之一般專業費用外， 貴公司或其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一致行動或假設一致行動各方並無訂立任何安排將向滙盈融資支付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達致意見時，已依賴 貴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指之資料及陳述於其編製或編撰時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均屬正確無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吾等亦已獲執行董事確認，通函及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均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證明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可加以倚賴，以及就吾等作出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查核，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證。

全體董事確認，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通函所載之全部意見乃經妥善及詳盡考慮後得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更新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現有一般授權之運用情況

貴集團為以「Town Health Centre康健醫務中心」之品牌積極向私家西醫及牙醫診所提供管理服務及向香港一般公眾人士提供綜合醫療服務。 貴集團之業務活動可廣泛分為：(i)提供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及(ii)銷售醫療及西藥產品。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予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達3,500,103,144股新股份，佔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7,500,515,724股股份)面值總額20%。

於股東週年大會後，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配售協議，於現有一般授權下配售(「配售」)3,400,000,00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配售公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完成配售後，已動用約97.14%之現有一般授權，僅餘100,103,144股新股份可供 貴公司發行，佔 貴公司可按現有一般授權下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約2.86%。

由於現有一般授權大致已獲動用，以就 貴集團未來之業務發展而維持必要之財務靈活性，故董事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更新，授予董事權力進一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更新決議案通過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2,687,615,724股股份。在批准有關更新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並假設 貴公司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則 貴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而獲准予配發及發行最多達4,537,523,144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

2. 更新之理由及利益

誠如配售公佈所披露，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提供 貴公司根據廣東康健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平安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 貴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協議就拓展及管理廣東省（特別位於珠江三角洲地區）之連鎖式診所之所需資金，有關詳情已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披露。

鑑於環球信貸緊張及全球金融危機持續惡化，吾等認為董事建議更新實屬合理，可藉此為 貴公司提供必要之融資彈性，以及時滿足將來可能因適合之業務或投資機會或 貴公司之營運而產生之任何融資之需要。

3. 股本融資與其他融資途徑比較

倘 貴集團有任何融資需要，除透過股本融資方式集資外，或會考慮其他融資方法（例如債務融資及銀行貸款）。鑑於現時環球信貸收緊，債務融資將無可避免對 貴集團產生較高之利息成本，或須經財務機構繁複審查及長期磋商才可取得。更新將可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股本融資方法（惟受當時金融市場狀況所限），而股本融資不會令 貴集團產生支付利息之責任，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董事確認彼在選擇對 貴集團最佳之融資方法時將會作出妥善及詳盡考慮，列入考慮之因素例如 貴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及資本結構、融資成本及當時市況。

吾等因此認為更新將讓 貴集團就未來業務發展或將來投資機會而需要額外資金時，可靈活決定最適當之融資方法，以及於有需要時作為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故吾等認為更新對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結構，以及(僅供說明之用)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並無發行及 或購回任何股份，全面動用發行授權後對股權所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		待全面動用發行授權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Broad Idea(附註)	8,148,852,353	35.92%	8,148,852,353	29.93%
獨立股東	14,538,763,371	64.08%	14,538,763,371	53.40%
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	-	-	4,537,523,144	16.67%
總計	<u>22,687,615,724</u>	<u>100.00%</u>	<u>27,225,138,868</u>	<u>100.00%</u>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Broad Idea持有8,148,852,353股股份，而曹貴子醫生及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彼等均為董事)分別擁有Broad Idea之50.1%及49.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曹貴子醫生及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各自被視為於Broad Idea持有之該等8,148,852,3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誠如上表所示，倘全面動用發行授權，獨立股東之現有股權總額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約64.08%減至約53.40%。

吾等考慮到：(i)發行授權可容許 貴公司於需要情況下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方式集資；(ii)發行授權可為 貴集團提供彈性及融資選擇；及(iii)全體股東之股權於動用任何發行授權後將根據彼等各自之股權按比例攤薄，因此吾等認為，該等對獨立股東股權所產生之攤薄或潛在攤薄屬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更新對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更新之普通決議案。然而，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倘發行授權獲動用，則可能對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權益造成攤薄影響。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周景輝

執行董事

劉明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上市規則亦禁止關連人士在知情情況下，出售彼持有之證券予本公司。

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通過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2,687,615,724股繳足股款股份。

在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規限下，按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268,761,57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能調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購回之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悉數由本公司現有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資，該等資金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作該用途之資金。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時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無意在將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股份價格

股份在過往十二個曆月每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0.157	0.118
十二月	0.146	0.118
二零零八年		
一月	0.124	0.090
二月	0.141	0.094
三月	0.184	0.127
四月	0.179	0.131
五月	0.154	0.139
六月	0.142	0.105
七月	0.118	0.100
八月	0.114	0.077
九月	0.080	0.030
十月	0.039	0.015
十一月(由十一月三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0.023	0.018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各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而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持有10%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曹貴子醫生	8,148,852,353	35.9%
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	8,148,852,353	35.9%
Broad Idea	8,148,852,353	35.9%

附註：該等8,148,852,353股股份由Broad Idea持有，而Broad Idea分別由曹貴子醫生及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擁有50.1%及49.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曹貴子醫生及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被視為於Broad Idea所擁有之8,148,852,3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於股份之總權益將會增加至以下數量：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曹貴子醫生	8,148,852,353	39.9%
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	8,148,852,353	39.9%
Broad Idea	8,148,852,353	39.9%

按曹貴子醫生、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Broad Idea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現行持股量，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由35.9%增至39.9%，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任何購回授權，致令曹貴子醫生、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Broad Idea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因此，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此外，本公司不會於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少於25%情況下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市場購回任何股份。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商場1樓1A-1C號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討論以下事宜：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外，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bb) (倘董事經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方式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惟以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限，

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權力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或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就釐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之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權力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3.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就本公司股本(見第1項決議案(c)段(bb)分段)行使上文第1項決議案(a)段之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將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限額更新至新的10%限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

- (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倘獲行使連同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或之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倘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 (b) 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前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有關行動並簽署有關文件以使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加怡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 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沙田正街3-9號
希爾頓中心
三樓37號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所附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